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上字第269號

上訴人 高雄市台日文教促進會

法定代理人 劉怡伶

訴訟代理人 曾玟儀

平片正伸

被上訴人 甫東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家榮

訴訟代理人 潘淑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委任平片正伸為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撤銷平片正伸擔任上訴人訴訟代理人之許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。但經審判長許可者，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；前項之許可，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，並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，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關於審判長權限之規定，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，同法第27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平片正伸，於民國111年2月24日準備程序時到庭，經受命法官許可擔任訴訟代理人，然其並非律師，又不通我國語言，而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及另委任之訴訟代理人曾玟儀，均為我國人民，通曉我國語言，顯無由不通我國語言之平片正伸為訴訟代理人之必要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楊淑儀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06 書記官 詹立瑜